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骆有泉

项目负责人：骆世强

建设单位（盖章）：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邮编：313200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 (经度 119°57'12.086", 纬度 30°33'37.122")				
主要产品名称	纤维笔芯、棉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5 亿只棉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 亿只棉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5 年 5 月 26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5 年 9 月 1 日		
调试时间	2005 年 9 月 12 日 -2005 年 9 月 13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6 月 26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88%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修订。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p> <p>(7)《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p>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3)《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2021年08月23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5亿只纤维笔尖和5亿只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德环建审〔2005〕135号，2005年5月26日。

4、其他相关文件

(1)《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委托检测报告》，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868号；

(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MA2GAEXC6A001Y；

(3)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环评审批及实际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环评审批:

含尘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同时原审批涉及乙酸乙酯废气和塑料熔融废气,但未明确其具体标准限值数据。

实际:

企业实际仅生产棉芯,仅涉及塑料熔融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2 企业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废气类型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中的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6mg/m ³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环评审批:

纤维笔尖生产过程中的无芯磨床冷却水和漂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

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实际：

纤维笔尖不生产，不涉及无芯磨床冷却水和漂洗废水；棉芯定型采用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仅定期添加损耗，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至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在其厂区外设置的收集池内进行混合，然后，根据实际运行负荷情况，再进入德清县恒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狮山污水处理厂和湖州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TP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5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动植物油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放限值	6~9	≤10	≤10	≤1	≤1	≤40	≤2 (4)	≤12 (15)	≤0.3
执行标准	GB18918-2002					DB33/2169-2018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 噪声

环评审批: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实际:

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其中北侧厂界紧邻长虹街(主干路),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发布的《德清县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编制说明》中“3.3.3 区划的划分方法-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若临街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道路红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为4a类标准适用区域。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故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标准	65	55
4类标准	70	55

(4) 固废

环评审批: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实际: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固废。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应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

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原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8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名称		全厂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1200		
	COD _{Cr}	0.36		
	NH ₃ -N	0.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	7.6	8
		无组织	0.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①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审批	实际
项目名称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02） C24 文教体育用品制造业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 C2412 笔的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 3 吨及以上的
法人代表	骆有泉	骆有泉
总投资	1700 万元	1000 万元
建筑面积	9050m ²	自用 2000m ² ，其余出租
生产班制、年工作时间	三班制（每班 8h），300 天	一班 8h 制，300 天
职工定员	100 人	13 人

②环评及验收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 95 号，利用自有厂房组织生产，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拟投资 1700 万元实施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企业于 2005 年 4 月委托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5 年 5 月 26 日通过德清县环境局审批，审查文号为德环建审（2005）135 号。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30521MA2GAEXC6A001Y。

验收情况:

本项目于2005年9月1日开工建设进行设备安装,于2005年9月10日竣工,于2005年9月12日-2005年9月13日进行设备调试,调试后进入试生产阶段。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企业于2025年6月着手开展本项目的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文件,对项目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了验收自查,然后根据自查结果于2025年6月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6月27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次针对企业在产的年产5亿只纤维笔尖和5亿只棉芯项目及其配套工程、环保工程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③环评及实际项目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西街95号,利用自有场地组织生产。生产车间共1层,建筑面积9050m²,设置烘干车间、拉丝车间、打磨车间、办公楼、仓库等。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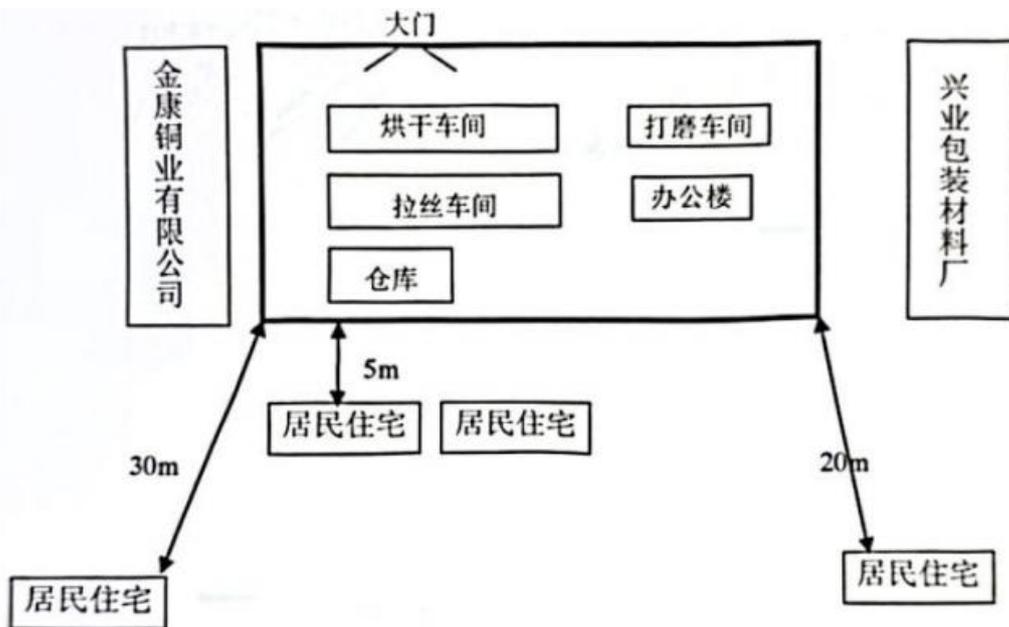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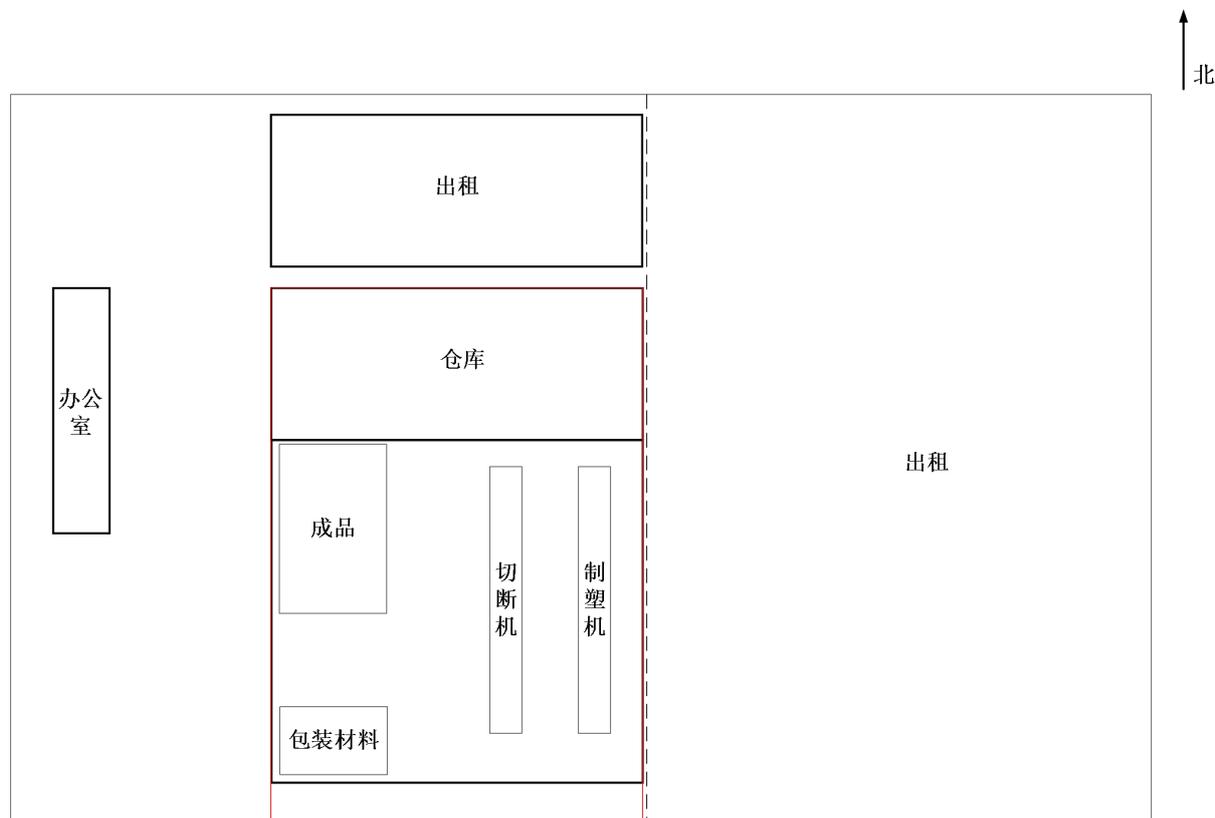


图 2-1 环评审批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实际：

建筑面积 2000m²，其余出租；本项目仅设置拉丝车间、办公室、仓库等。具体布置如下图所示。



红框内为本项目所在生产区域

图 2-2 实际建设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项目周围环境和地理位置具体见表 2-3、图 2-4。

表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表

方位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东侧	紧邻浙江越洋新材料有限公司
南侧	空地
西侧	紧邻浙江金康铜业有限公司
北侧	紧邻长虹西街



图 2-3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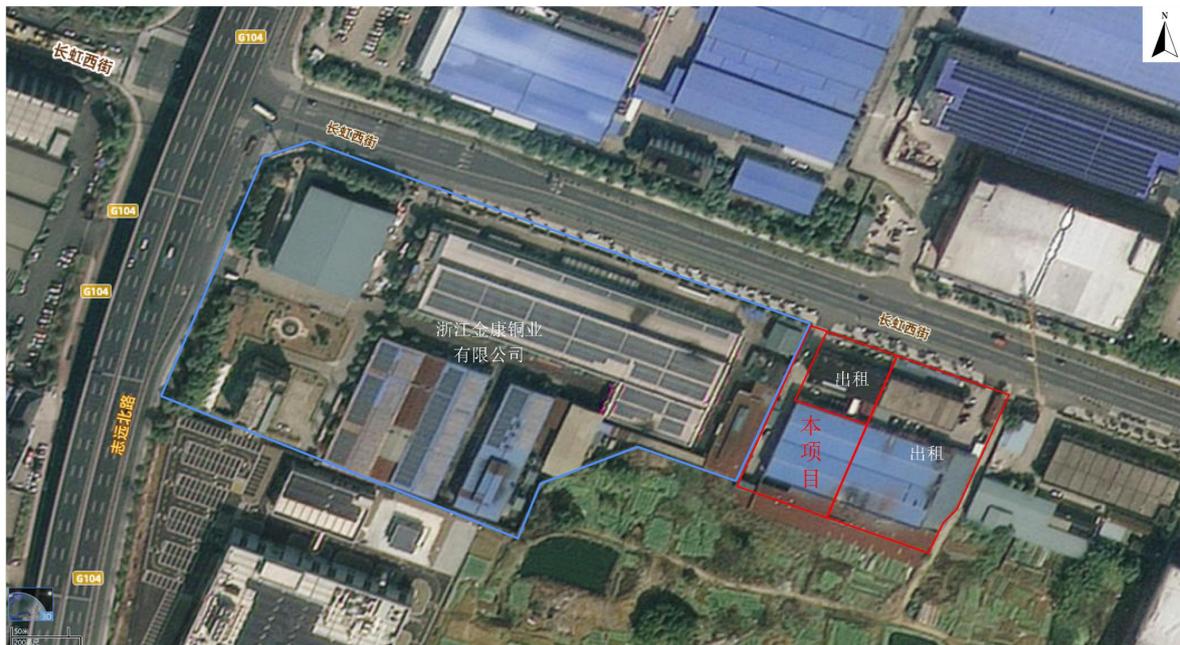


图2-4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示意图

(2) 项目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审批年产能	2024年7月-2025年7月	备注
1	纤维笔尖	5亿只/年	未实施	未超出环评审批量

2	棉芯	5 亿只/年	4.8 亿只/年	
---	----	--------	----------	--

(3) 项目组成

表 2-3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建筑面积 9050m ² ，设置烘干车间、拉丝车间、打磨车间、办公楼、仓库等。	共 1 层，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余出租；本项目仅设置拉丝车间、办公室、仓库等	纤维笔尖未实施，占用建筑面积减少
辅助工程	生产办公室	设置于厂区东侧单独办公楼	设置于厂区西北侧单独办公室	位置变动，面积减小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未提及	设置于拉丝车间内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成品仓库	设置于厂区拉丝车间南侧	设置于厂区拉丝车间北侧	位置调整
公用工程	给水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1510t。	德清县水务公司供应，年用水量约 495t。	减少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一致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10 万 kWh。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年用电量约 3 万 kWh。	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纤维笔尖： ①烘干废气：上胶过程中因装置较为密封，且温度为常温，基本不产生废气，主要生产废气产生于初烘和二烘过程中，初烘和二烘过程温度控制在 50~60° C 之间，在烘干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乙酸乙酯废气；设置全密闭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②粉尘废气：纤维笔尖磨头会产生粉尘，磨头机自带除尘装置，粉尘经处理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③烧毛废气：纤维笔尖烘干后需采用液化气进行烧毛，烧毛废气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棉芯： 塑料熔融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	项目纤维笔尖不生产，无相应废气产生；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加强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废水治理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纤维笔尖生产过程中的无芯磨床冷却水和漂洗废水均循环使用不排放。	①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项目纤维笔尖不生产，无相应废水产生；棉芯定型采用直接冷却水冷却定型，其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冲床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并远离居民点；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厂界绿化等。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基本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固废委外处理。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 年耗用量	2024年7月-2025年7 月	备注
1	涤纶长丝	t	42	0	项目纤维笔尖 不生产，无相 应原料使用
2	粘合剂	t	8	0	
3	渗透剂	t	2	0	
4	乙酸乙酯	t	8	0	
5	液化气	t	1	0	
6	PP 塑料粒子	t	80	78	未超过环评审 批量
7	水	t	1500	495	
8	电	kWh	10 万	3 万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并结合生产实际，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

2、水平衡

营运过程中的用水主要是生活用水、棉芯拉丝定型过程中的直接冷却水。

生活污水：企业职工为 13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年生产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年用量约 195t，生活污水年产生量约 156t。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直接冷却水：仅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年添加量约 300t。

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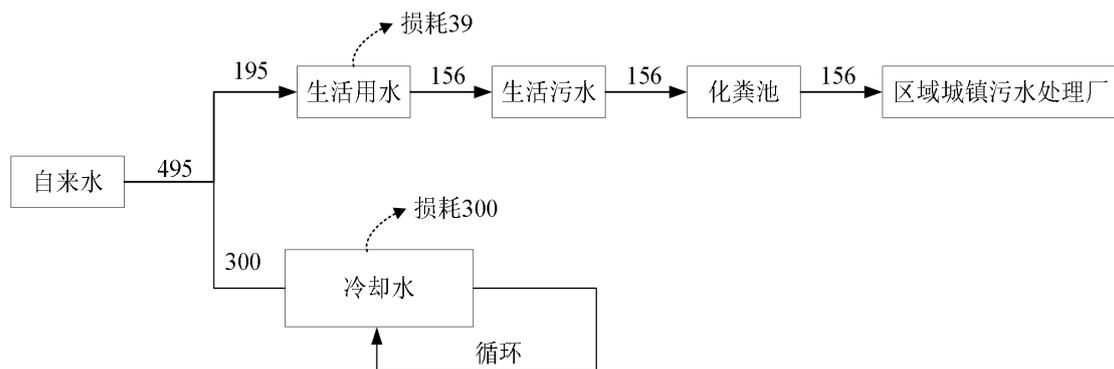


图 2-5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t/a)

3、主要设备设施

将实际运营过程中所配置的设备设施种类、数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设备设施情况对照表

序号	生产设施	环评审批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	------	--------------	------------	----

1	拉丝成型机	4	0	项目纤维笔尖不生产，无相应设备配置
2	磨头机	1	0	
3	无芯磨床	2	0	
4	拼丝机	8	0	
5	冲床	5	0	
6	脱水机	2	0	
7	烘箱	2	0	
8	制塑机	6	6	一致
9	切断机	3	6	+3，保障生产流程的衔接效率，实际单台制塑机配套 1 台切断机

企业实际纤维笔尖不生产，无相应设备配置，实际为保障生产流程的衔接效率，单台制塑机配套 1 台切断机，即增加 3 台切断机，制塑机无变化。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企业审批产品为纤维笔尖和棉芯；实际仅生产棉芯，其实际主体工艺流程与环评审批一致；仅定型后道采用切断机切断，无需使用冲床冲切；其它一致。

环评审批与实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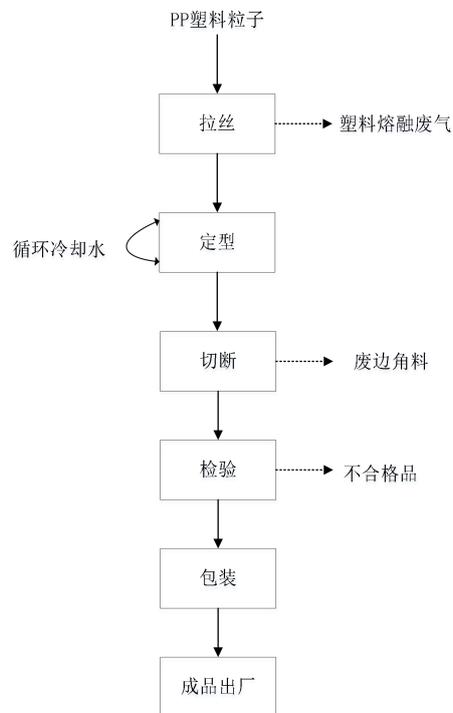


图 2-6 棉芯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简介：

棉芯的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只是对原料进行拉丝、定型后，再按照一定的产品需要，用切断机切断即是产品，在塑料熔融拉丝的过程中，会有一些的废气产生；切断和检验过程，产生废边角料和不合格品。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主要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情况一览表

项目	变动清单要求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地点、与环评审批一致；纤维笔尖未实施，占用建筑面积减少，本项目仅设置拉丝车间、办公室、仓库等，位置略有变动，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与环评审批一致；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与环评对照，原辅材料的消耗在环评审批范围内。以上并未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施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不涉及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判断，企业属于登记管理，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大气及废水污染防治合理，对土壤或地下水基本无影响。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弱化或降低。	否

通过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未导致环境影响显著不利变化，因此以上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和棉芯拉丝定型过程中的直接冷却水。

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②直接冷却水：仅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	间歇	化粪池	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
直接冷却水	仅定期添加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3-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大气环境

3、噪声

企业实行昼间一班制，厂区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运行噪声。通过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现场管理和设备养护，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3-3 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环评产生量 (t/a)	24 年 7 月-25 年 7 月试生产产生量 (t/a)	满负荷年产生量 (t/a)	废物类别及代码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30	0.4	0.4	SW64 900-099-S64	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	磨头沉降粉尘	磨头	1	0	0	实际不产生	
3	废涤纶丝、	无芯磨、切	2	0	0		

	废塑料	断、冲压					
4	废边角料	切断	原审批 纳入废 塑料	0.5	0.6	SW17 900-003-S17	集中收集后 委外处理
5	不合格品	检验		0.5	0.6	SW17 900-003-S17	
6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后	未提及	0.468	0.48	SW17 900-003-S17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设置于生产车间中单独区域，存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和废包装材料，占地面积约 5m²，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的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各类一般废物定置分类存放；

5、监测点位图



- | | |
|--------------------|--------------|
|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厂区内（挤出车间外）监测点 | |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图 3-6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

6、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共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本

项目环保投资清单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环保投资清单

项目	内容	投资（万元）
废水处理	化粪池	8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0.5
噪声防治	噪声防治	1.5
合计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预计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烘干废气	乙酸乙酯	对废气进行收集后高空有组织排放，确保吸风集气效率在 95% 以上	达标排放
	磨头粉尘	颗粒物	经自带的吸尘装置处理	
	烧毛废气	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对车间空气和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塑料熔融废气	塑料熔融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经德清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达标排放
	冷却水	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排放
声环境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将冲床所在车间放置于)区的北侧，以减小对南侧居民的影响，夜间生产时关闭门，加强厂界绿化	达到 GB12348-90《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特别是南侧村民住户基本无影响。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清运点，并纳入垃圾消运系统，确保各类垃圾应垃圾袋装化后及时清运		
	沉降粉尘			
	废渣	废涤纶丝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塑料出售给原料供应商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按表内申报规模、生产工艺、地址及建设、国土等有关部门同意后进行建设。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在项目施工期和使用期过程中认真加以落实。项目在开工十五日前，项目施工单位必须向县环保局申报所采取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建设过程必须采取有效的减声降噪措施，同时做好施工期间防尘防噪工作和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禁止施工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二、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委托环卫部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堆放，严禁造成二次污染。

三、企业须采取合理布局、加强厂界绿化、生产时关闭门窗等表内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1990)III类标准。

四、漂洗废水及冷却水须全部循环利用，不得排放;生活污水须处理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须全部接入城市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进行处理。

五、企业须采取表内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烘干工序须设置全密闭式集风罩，集气效率不得低于 95%，并配套 1800m³/h 引风机，然后通过 15 米以上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醋酸乙酯废气必须达到环评中规定的相应标准要求；同时企业应积极实施生物法乙酸乙酯废气处理法，进一步减少废气的排放；外排其他工艺废气必须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六、本项目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必须和主体工程同时投入使用，并报经我局检查同意后，方可投入试生产。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2005 年 5 月 26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YQ113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 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Q004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型	YQ119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5 型	YQ113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YQ018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 标准仪	崂应 8051 型	YQ061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 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18
			声级计校准器	AWA62	YQ048

2、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①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②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

③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的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但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

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194-2017)的相关要求进行。

①监测期间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生产负荷满足要求($\geq 75\%$);

②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及抽样率设置合理规范,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③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④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⑤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⑥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30%~70%之间);

⑦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的要求进行。

①合理规范地设置监测点位、监测因子与频率,保证监测数据具备科学性和代表性;

②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③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④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则测试数据无效。

⑤测量在无风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1.2m/s,小于5m/s,满足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2025 年 6 月 27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通过对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厂区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4 次/周期	2 个周期
		氨氮		
		化学需氧量		
废气	厂界上风向 1#、厂界下风向 2#、 厂界下风向 3#、厂界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3 次/周期	2 个周期
噪声	厂界东 1#、厂界南 2#、 厂界西 3#、厂界北 4#	昼间 Leq (A)	1 次/周期	2 个周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75%以上，其具体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表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5 亿只棉芯	年产 5 亿只棉芯	2025.06.26	棉芯	166 万只	99.6
		2025.06.27	棉芯	165 万只	99.0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2025.06.26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626001	水 250626002	水 250626003	水 250626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19	111	109
氨氮（mg/L）	4.02	4.06	3.97	4.07
采样时间	2025.06.2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627001	水 250627002	水 250627003	水 250627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3	7.4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17	117	111
氨氮（mg/L）	4.16	4.11	4.14	4.06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 pH 限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500mg/L，氨氮浓度限值≤35mg/L。

2、无组织废气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厂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626161	0.92
			气 250626162	0.92
			气 250626163	0.89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626164	0.92
			气 250626165	0.93
			气 250626166	0.9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626167	0.93
	第二次			气 250626168	0.94
	第三次			气 250626169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626170	0.90
	第二次			气 250626171	0.91
	第三次			气 250626172	0.91
	第一次		厂区内 (挤出车间外)	气 250626173	0.92
	第二次			气 250626174	0.94
	第三次			气 250626175	0.90
2025.06.27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	气 250627161	0.90
	第二次			气 250627162	0.90
	第三次			气 250627163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627164	0.91
	第二次			气 250627165	0.91
	第三次			气 250627166	0.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627167	0.91
	第二次			气 250627168	0.93
	第三次			气 250627169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627170	0.93
	第二次			气 250627171	0.91
	第三次			气 250627172	0.92
	第一次		厂区内 (挤出车间外)	气 250627173	0.90
	第二次			气 250627174	0.90
	第三次			气 250627175	0.95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厂界噪声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6.26	10:47-10:49	工业企业厂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1	57

	10:51-10:53	界环境噪声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2	57
	10:55-10:5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3	59
	11:01-11:03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50626004	58
2025.06.27	11:32-11:3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1	56
	11:36-11:3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2	57
	11:40-11:4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3	58
	11:46-11:48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50627004	58

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核算过程

①废水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水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排放量约为 156t/a。区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则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约 COD_{Cr}: 0.006t/a、NH₃-N: 0.0003t/a。

②废气

根据原环评文件，废气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

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棉芯拉丝过程中的塑料熔融废气；产生量极小，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排放量远小于审批量；同时根据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均达标排放。

（2）核算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具体见下表。

表 7-5 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核算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审批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	----------	-------	-------

			(t/a)	(t/a)
废水	水量		1200	156
	COD _{Cr}		0.36	0.006
	NH ₃ -N		0.03	0.0003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有组织	7.6	8
		无组织	0.4	
/				

根据上表可知，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NH₃-N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表八

1、验收监测结论: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对企业“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现场验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具体如下：

(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即 pH 限值为 6-9，化学需氧量浓度限值 $\leq 500\text{mg/L}$ ，氨氮浓度限值 $\leq 35\text{mg/L}$ 。

(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由检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的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北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 $\text{NH}_3\text{-N}$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

2、综合结论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年产 5 亿只纤维笔尖和 5 亿只棉芯项目实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验收监测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认为本项目可以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5亿只纤维笔尖和5亿只棉芯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一、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 24-40、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有橡胶硫化工艺、塑料注塑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以下的，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或年用溶剂型处理剂3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亿只纤维笔尖、5亿只棉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亿只棉芯		环评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清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德环建审（2005）1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5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05年9月10日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5年06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30521MA2GAEXC6A001Y					
	验收单位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521MA2GAEXC6A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12)				
	废水		-	-	-	-	-	0.0156	0.12	-	0.0156	0.12	-	-0.1044				
	化学需氧量		-	119	≤500	-	-	0.006	0.36	-	0.006	0.36	-	-0.354				
	氨氮		-	4.16	≤35	-	-	0.0003	0.03	-	0.0003	0.03	-	-0.0297				
	挥发性有机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0.238	0.276	0.285	0.238	0.276	-	-0.047				
工业固体废物		-	-	-	1.2	-	0	0	-	0	0	-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30521000058233 (1/1)

名称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住所 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南侧
 法定代表人姓名 骆有泉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
 实收资本 壹佰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纤维笔尖和棉芯生产加工。
 (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成立日期 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营业期限 自 二〇〇五年八月四日 至 二〇五五年八月三日止

须知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5.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换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应当参加年度检验。
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被吊销后，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8. 办理注销登记，应当交回《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本和副本。
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坏的，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申请补领。

年度检验情况

				
---	--	--	--	--



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年检材料，逾期通知。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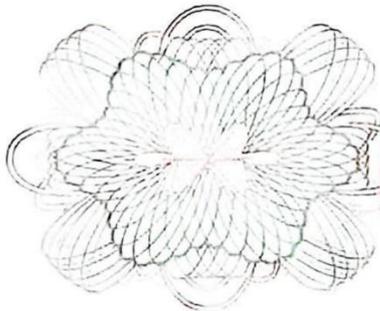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屋所有权证

德清 国用 (2005) 第 0013180号

土地使用权人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座 落	武康镇长虹西街95号		
地 号	001-102-000-00029-000	图 号	82.00-95.25 82.00-95.50
地类 (用途)	工业	取得价格	/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年9月8日
使用权面积	8959.0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8959.00 M ²
			分摊面积 /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德清县 人民政府 (章)

2005年 12月 7日



宗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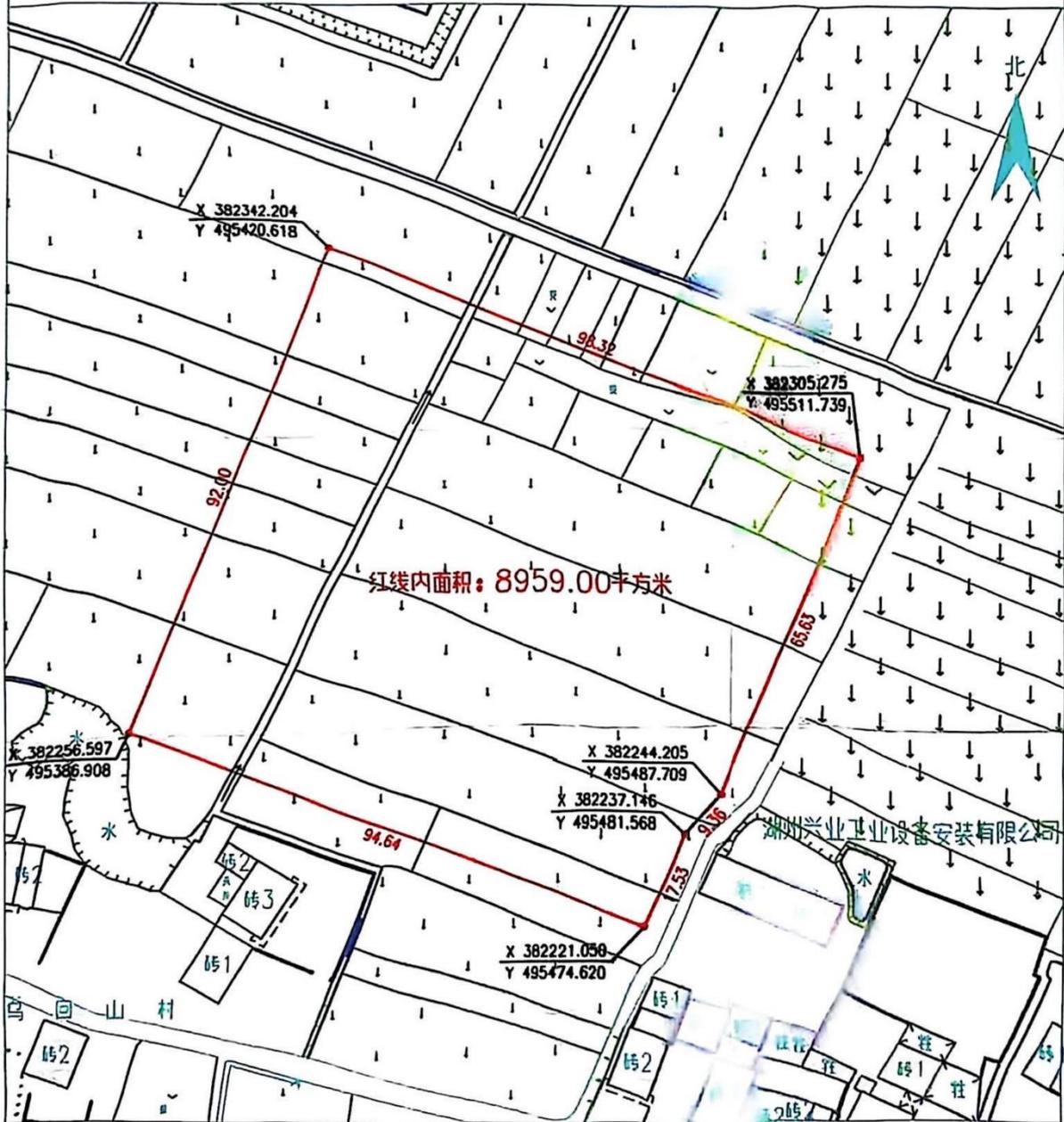
宗地图

单位: m.m²

宗地编号: 00110200029

权利人: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地籍图号:



绘图日期: 2005年8月

1:1000

绘图员: 施飞英

审核日期: 2005年8月

审核员: 张腊平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MA2GAEXC6A001Y

排污单位名称：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南
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2GAEXC6A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有效期：2025年06月18日至2030年06月1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省份 (2)	浙江省	地市 (3)	湖州市	区县 (4)	德清县
注册地址 (5)		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南侧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武康镇莫干山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南侧			
行业类别 (7)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7'11.63"	中心纬度 (9)		30° 33'3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30521MA2GAEXC6A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骆世强	联系方式		18857297089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拉丝-定型-剪断-冲断-检验-包装-出厂		棉芯	5	亿只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辅料类别		辅料名称	使用量	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涂料、漆 <input type="checkbox"/> 胶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机溶剂 <input type="checkbox"/> 油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塑料		PP 粒子	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吨/年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不合格品和次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物资回收公司	
工业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 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 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 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 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5）检 868 号

项目名称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如样品为客户自送样，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局部复印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机构通讯资料：

地址：湖州市亿丰赛格电子数码城 2 幢 1107 室

电话：15005736562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26~2025-06-27	检测日期	2025-06-26~2025-06-28、 2025-06-30
委托单位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 95 号
受检单位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经济开发区长虹西街 95 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编制人：王琴

审核人：陈科如

报告日期：2025.7.7

批准人：[Signature]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5.06.26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626001	水 250626002	水 250626003	水 250626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3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19	111	109
氨氮（mg/L）	4.02	4.06	3.97	4.07
采样时间	2025.06.2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50627001	水 250627002	水 250627003	水 25062700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2	7.3	7.2	7.4
化学需氧量（mg/L）	114	117	117	111
氨氮（mg/L）	4.16	4.11	4.14	4.06

检测结果

表 2 无组织废气监控点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6.2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626161	0.92	
	第二次			气 250626162	0.92	
	第三次			气 250626163	0.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626164	0.92	
	第二次			气 250626165	0.93	
	第三次			气 250626166	0.94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626167	0.93	
	第二次			气 250626168	0.94	
	第三次			气 250626169	0.91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626170	0.90	
	第二次			气 250626171	0.91	
	第三次			气 250626172	0.91	
	第一次		厂区内 (挤出车间外)	气 250626173	0.92	
	第二次			气 250626174	0.94	
	第三次			气 250626175	0.90	
2025.06.27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气 250627161	0.90
	第二次				气 250627162	0.90
	第三次				气 250627163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1		气 250627164	0.91	
	第二次			气 250627165	0.91	
	第三次			气 250627166	0.89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2		气 250627167	0.91	
	第二次			气 250627168	0.93	
	第三次			气 250627169	0.90	
	第一次	厂界下风向 3		气 250627170	0.93	
	第二次			气 250627171	0.91	
	第三次			气 250627172	0.92	
	第一次	厂区内 (挤出车间外)		气 250627173	0.90	
	第二次			气 250627174	0.90	
	第三次			气 250627175	0.95	

检测结果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5.06.26	10:47-10:49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1	57
	10:51-10:5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2	57
	10:55-10:5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6003	59
	11:01-11:03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50626004	58
2025.06.27	11:32-11:34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1	56
	11:36-11:38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2	57
	11:40-11:42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50627003	58
	11:46-11:48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声 250627004	58

注：此报告根据采样计划编号：2025-868 相关要求进行采样；2025 年 06 月 26 日-2025 年 06 月 27 日检测期间，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实行昼间一班制，夜间不生产。

德清县友泉制笔有限公司附图：



- | | |
|--------------------|--------------|
| ○ 1#：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 2#：厂界下风向 1 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 3#：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 4#：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 ○ 5#：厂区内（挤出车间外）监测点 | |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报告结束

附表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Kpa)
2025.06.26	10:10-11:18	晴	NE	1.2	30	100.8
	12:10-12:16	晴	NE	1.3	32	100.6
2025.06.27	11:16-12:24	晴	NE	1.2	30	100.8
	13:16-13:22	晴	NE	1.3	31	100.7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